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譚惠珍議員, MH (副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錦威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十九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四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胡天祐先生
張詠絲女士
郭小莊女士
羅文江先生
陳穎殷女士
程凱莉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經理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主任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助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項目經理

程中汶先生
劉趣怡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主任

缺席者

吳家超議員
梁志成議員
徐曉杰議員
吳劍昇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吳家超議員、梁志成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討論事項

成立工作小組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1/D/2016 號)

3.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4. 主席宣佈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及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開始。他表示選舉以舉手形式進行並詢問各位議員是否有提名。

5. 梁偉文議員提名羅競成主席擔任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李世隆議員及郭芙蓉議員和議。

6.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他本人會自動當選為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7. 梁偉文議員提名譚惠珍議員擔任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李志強議員、林翠玲議員及盧婉婷議員和議。

8.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譚惠珍議員會自動當選為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去信各委員，譚惠珍議員於本年二月四日通知辭任小組主席一職，其職位將於下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中補選。)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社區健康服務進度匯報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1/I/2016 號)

9.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0. 仁濟醫院發展部經理郭小莊女士透過影片就流動牙科診所的籌備進度匯報如下：

- (i) 診所的組裝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運到仁濟醫院(下稱「仁濟」)。
- (ii) 牙科診所有不同的設備，如電視機、電腦、消毒爐及 X 光機等。診症室的門可自動開啟，診所內設有放置輪椅的位置，車身亦設有升降台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診所。
- (iii) 兩所牙科診所內的設備分別以藍色及橙黃色為主要色系，以配合「攜青」的標誌。
- (iv) 仁濟已成功聘請牙科診所的應診牙醫，牙醫會於本年三月正式上班。
- (v) 除了成功申請車輛登記證外，其他所須的牌照亦在申請當中。按照籌備進度，牙科診所會於三月內提供服務。

11. 潘志成議員就牙科護理服務及視光/眼睛檢查服務申請，建議民政處應接受申請人以電郵或傳真的方式補交資料文件。

12. 項目經理回應會按委員意見增設電郵作為申請人補交資料文件的渠道。

(會後註：民政處已在二月增設電郵及傳真途徑。)

13. 盧婉婷議員表示部份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未有揀選其申請的服務(牙科護理服務或視光/眼睛檢查服務)，以致需要重新填寫及遞交申請。她建議民政處接受申請人以電話確認的方法去補充個別資料。

14. 項目經理回應指就申請表上部份資料填寫不清晰，民政處一向會以電話聯絡申請人跟進情況。

1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項目下牙科服務的資助金額，他提出可為金額設定使用期限，若申請人於限期內沒有動用剩餘的資助額，餘下的可用金額應釋出並重新分配。

- (ii) 他查詢仁濟是否會就牙科護理服務下的財務記錄、服務使用者的應診資料及應診前後的牙齒狀況作詳細記錄。他認為項目為全港首個以政府資助形式去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的項目，希望此能成為先導計劃。有關數據有助區議會日後向政府申請相關撥款，同時亦能反映現時長者使用牙科服務的情況和引起政府及各區相關部門對長者牙科支援服務的重視。

16. 專員回應如下：

- (i) 牙科護理服務的資助金額(每位長者的上限為一萬元)並非預留給每位中籤者，而是視乎服務使用者的牙齒狀況及所需的服務，由仁濟向其收取相宜的價錢及由區議會資助其餘金額。區議會已就牙科護理及健康教育服務預留四千萬元撥款，合約列明當中二千七百多萬元是給予仁濟於三年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民政處現時已收到約 5000 宗申請，若以預留撥款的四千萬元計算，每位申請人可獲分配約八千元的資助，相信不會出現剩餘資助的情況。
- (ii) 專員回應指項目下的兩間伙伴機構均會為其服務使用者進行資料記錄，詳細記錄使用者的檢查進度及情況。民政處日後會就以上資料撰寫報告並向委員匯報。若有需要，亦會考慮在得到委員同意下聘請外間機構就以上資料進行研究。

17. 譚惠珍議員對流動牙科診所停泊的位置表示關注，並查詢現有的停泊計劃。

18. 郭小莊女士透過投影片簡介計劃。她表示現有的停泊地點是參考流動圖書館的停泊位置，並由仁濟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後，根據其衛生情況、電力供應及容許停泊的時間進行評估。會上建議的地點為仁濟認為合適的地方，但亦對其他停泊地點持開放態度。

19. 譚惠珍議員建議於青衣東北分區增設停泊地點，補充指該分區的長者人數眾多，而且大部份長者亦已申請項目下的牙科護理服務，即使要到最鄰近的長亨邨接受服務，亦會為他們帶來不便。她建議仁濟可參考流動圖書館於青衣青逸軒的停泊位置；就仁濟早前對此地點的衛生問題的關注，她表示會與相關議員責承有關方面改善。

20. 潘志成議員建議流動牙科診所可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流動圖書館於長宏邨宏毅樓的停泊位置。

21. 林翠玲議員建議於青衣東北分區增設停泊地點。她認為此區為青衣的中心點但經常被忽略，像早前金融管理局的收銀車亦未有到該區停泊，區內亦有大量牙科護理服務的申請者。

22. 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建議於葵涌東北分區的石籬社區會堂增設停泊地點。李世隆議員認為社區會堂有無障礙設施、洗手間配套及足夠的停泊位置，能便利服務使用者。郭芙蓉議員認為石籬社區會堂的位置比石籬(二)邨石福樓更方便服務使用者前往。梁偉文議員則認為石籬(二)邨石福樓的配套設備不足。

23. 朱麗玲議員反映荔景社區會堂的位置未能方便華荔邨的居民前往，建議於華荔邨地下增設停泊地點。

24. 主席表示仁濟應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建議仁濟可以停泊時間遷就停泊地點，以善用流動牙科診所的特點，盡量方便各分區的居民。

25. 郭小莊女士表示會就委員對停泊地點的建議重新進行視察工作。她提出兩輛流動牙科診所會於週一至週五全日及週六上午提供服務。仁濟會以週一至週五的全日服務作基礎，先為兩輛牙科車選定約 10 個停泊地點。

26. 潘志成議員建議仁濟應根據牙科護理服務中籤者的居住地區而安排服務地點。另亦建議仁濟定期就停泊地點進行檢討。

27. 周偉雄議員明白停泊地點未能滿足所有委員的要求，提醒仁濟應把停泊地點的交通配套及地理位置列入考慮因素之一。

28. 郭小莊女士重申會暫定 10 個服務地點，但實際情況要視乎地點的停泊空缺及負責團體是否批准。因此現建議地點停泊日期的次序會有不同。仁濟承諾半年後會就停泊地點進行檢討。

29. 專員表示牙科診所將於三月中投入服務，建議仁濟應盡快落實服務地點，稍後就暫定的停泊地點通知各委員。

(會後註：本處已於本年二月五日連同社區重點項目文件 4/I/2016 號去信通知各委員流動牙科診所暫定的停泊地點。)

30. 梁偉文議員了解到牙科護理服務的首階段申請人數已超過 5000 宗，查詢服務的可持續性，擔心有合資格的申請人會沒有機會接受

服務。他亦查詢會否有更多資源投放於此服務。

31. 專員回應指可接受服務的人數是受服務使用者牙齒的實際情況影響，提出不同的服務會影響其覆診的次數，因此現階段為可接受服務的人數作結論有一定困難。

32. 郭小莊女士補充指每輛流動牙科診所每年可服務 2700 人次。仁濟估計有不少服務使用者有製作假牙的需要，而製作假牙的程序繁複(包括檢查牙齒、脫牙、量度及調校假牙和最後的檢查)，預計需要四至五次的診症。而每輛流動牙科診所每天預計可服務十多位長者，從此推算，每輛流動牙科診所每年可為 800 至 1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她重申實際情況需視乎應診長者的口腔情況而定。

33. 主席指牙科護理服務的做法與視光/眼睛檢查服務的做法相若，會於第二輪抽籤抽出更多合資格的長者接受服務。

34. 梁偉文議員重申項目下的社區健康服務是長期服務，居民期望服務會有一定的延續性。因此建議民政處可考慮向有關部門申請撥款或從其他現有撥款中適量地分配到社區健康服務。

35. 專員回應如下：

(i) 專員指項目下延續社區健康服務是各方的共同目標。

(ii) 根據牙科護理服務下現有的撥款，專員估計流動牙科診所仍可運作四至五年。至於及後的發展，他表示原意是希望仁濟會以自負盈虧的營運方式繼續運作；屆時診所提供的收費將比現時高，但相信仍會比私人牙科服務優惠。

(iii) 專員指各方可共同努力尋找社區的資源及捐款。

36. 主席總結各委員應努力於社區宣傳，藉以尋找更多社會資源去資助項目。

社區健康服務(仁濟醫院的部份)財務預算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2/D/2016 號)

37. 郭小莊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8. 潘志成議員查詢儲備費的用途，建議仁濟日後動用儲備費時應先向區議會匯報。

39. 梁偉文議員查詢於財務預算設置「儲備」一欄是否符合政府的指引。

40. 專員指民政處會確保仁濟及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於動用儲備前先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另外，專員解釋政府指引容許於財務預算中設置「儲備」一欄。他引用於區議會撥款約四千萬開展項目下的牙科護理服務及健康教育講座為例，指出與仁濟簽約時撥出資助約二千八百萬元，其餘的一千二百萬某程度上可視作儲備之用。而設立儲備費目的是希望當流動牙科診所三年的服務期完成後，仁濟可以此儲備繼續向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4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服務監察最新情況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2/I/2016 號)

42.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43. 郭小莊女士指應民政處的建議，邀請各委員出席於本年二月五日早上的流動牙科診所實地視察。

(會後註：實地視察已於本年二月五日順利舉行。)

44. 專員補充指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王春美教授亦會出席視察活動，並就牙科車的設備提供意見。

45. 梁偉文議員認為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屬事倍功半，質疑疫苗注射人數偏低，建議民政處可考慮降低服務對象的年齡限制至 40 歲及考慮於晚間提供服務。

46. 專員回應如下：

(i) 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人數確低於預期，民政處會與協會作出檢討。

(ii) 就第四階段疫苗注射服務，專員指為方便在職人士，部份服務時段會於晚上及週末舉行。

(iii) 就降低服務對象的年齡限制至 40 歲的建議，專員表示早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所通過的服務對象為孕婦及 50

至 64 歲葵青區居民。另外，50 歲以下人士(孕婦除外)接受注射的需要有待專家提供意見。

- (iv) 協會正研究如何加強宣傳，亦建議把服務當天尚餘的名額開放予未能即時提供住址證明的居民。

47. 梁偉文議員建議就各項服務申請的地址證明，把證明的有效期延長至三個月或半年。

(會後註：本處已就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發出限期放寬至「最近三個月」，民政處亦已根據新修訂重新核實舊有申請，並以電話通知有關的申請人。)

48. 潘志成議員表示疫苗有特定的存放期，建議應盡快放寬服務名額予未能即時提供住址證明的報名者，以免浪費疫苗。

49.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是很受居民歡迎的活動，除了政府為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注射外，外間提供「四價」的疫苗一般為 140 元，因此項目的服務價格有一定吸引力，認為問題在於宣傳效力及服務地點等。

50. 周偉雄議員認為服務成效不理想不在於宣傳不足，而在於服務未能吸引有需要的居民參與及部份居民不符合資格(包括 50 歲以下人士、未能於指定服務時間出席及已有相關福利制度保障的受惠者)。他建議服務對象的資格應有更大的放寬空間，但對豁免住址證明的建議有保留。

51. 李志強議員指早前流感疫苗注射服務期正值區議會選舉期，議員未有參與宣傳工作，參與人數低可獲理解。他認為若議員可加強下一階段服務的宣傳，同時協會亦放寬年齡限制及調整服務時間，定能達到更佳效果。

52. 張慧晶議員認同議員可加強推廣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她表示因第一至三期流感疫苗注射服務期正值區議會選舉期，她會就接下來的注射服務加強推廣。

53. 主席總結民政處應與協會就委員的意見檢討計劃，並作出跟進工作。

宣傳及推廣計劃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3/D/2016 號)

54. 高級聯絡主任(二)簡介上述文件。

55.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籌款及贊助最新情況作出補充如下：

- (i) 民政處已就早前收到的 25 萬捐款入賬，建議已入賬的捐款先用作處理向項目合作伙伴發還款項申請的用途。
- (ii) 就捐款機構捐款予伙伴機構指定作項目用途，民政處建議先把捐款交由伙伴機構保管，到項目的撥款耗盡後再由區議會決定該捐款的用途。

56. 主席宣佈上述文件獲委員一致通過，民政處會按計劃繼續推行宣傳及推廣計劃。

社區健康設施及健康資訊站進度匯報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3/I/2016 號)

57.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58. 李世隆議員了解到上屆委員曾就社區健體設施向民政處建議合適的地點，查詢新一屆委員能否就地點提出新的建議。他建議民政處應考慮於石蔭邨增設社區健體設施。

59. 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i) 歡迎委員提交新的建議，指民政處於接獲建議後需先向相關部門了解安裝的可行性；可行的話會再向各委員匯報及討論餘下撥款的用途。
- (ii) 另外，助理專員指早前房屋署已表示不會參與項目下的社區健體設施計劃，委員應建議房屋署及私人土地以外的地方作社區健體設施的安裝地點，民政處收到建議後會作出跟進工作。

60. 周偉雄議員建議可向房屋署或房委會提出於其屬下屋邨租務辦事處的電視播放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短片，以低成本的方法達致宣傳效果。

61. 助理專員回應指若有合適的短片會與房屋署聯絡，並積極跟進。

延伸贊助級別機制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4/D/2016 號)

62.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63. 梁偉文議員建議若捐款人或團體捐助一定的金額以上可於流動牙科診所車身張貼捐款人或團體的名字，以表揚他們對社區的關注。
64. 主席回應指文件有詳細劃分贊助人的贊助級別及鳴謝方法，而委員所提議的方法亦是早前區議會通過的方案。
65. 專員補充民政處收到社區對項目的一筆捐款，並會於本年三月一日的「萬眾同心千歲宴暨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牙科醫療車』啟用禮」上進行相關的頒贈儀式。
66. 主席總結鼓勵各委員努力於社區尋找資源贊助本項目。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